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顏婉虹

電 話：04-3706132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91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91909A00\_ATTCH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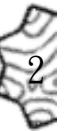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學校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三法）處理單位疑義，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14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34628號書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關於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工法之通報義務及如何通報乙節，請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諒達）所附「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及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人（二）字第1000029698B號或1000029698C號函（諒達）之規定辦理。
- 三、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所定申訴，其申訴書格式請逕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頁下載（[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52&fod\\_list\\_no=1116&doc\\_no=2395](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52&fod_list_no=1116&doc_no=2395)）。
- 四、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之委託程序及委託書格式部分



\*1020091909\*



，請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工法第13條訂明學校之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需訂明該委託性平會調查處理之機制，並於事件處理過程循學校單位間之行政聯繫進行書面通知（例如人事室收件後，以書面移請性平會之秘書單位辦理調查事宜）。

五、有關委託性平會調查處理時，其調查小組人數、資格及調查報告規格疑義，教育部100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00170857B號、100年12月6日臺訓（三）字第1000203271號函建議學校得委託性平會調查處理，即考量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並未定有調查處理流程之規定，爰委託性平會參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調查處理機制進行調查（惟調查性工法所涉事件時，應併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辦理），並於調查完成後提交調查報告予相關權責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六、各校性平會得否受理與調查非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侵害、性霸凌事件，則請回歸各校依據三法所定之處理機制及權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署學務校安組

